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13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粘書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及113年5月2日簽定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776元及利息暨違約金、2萬元及利息暨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

01 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。復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
02 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
03 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2及22頁），兩造
04 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
05 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。是原告自應向合意管轄
06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
07 起訴訟，自有未妥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
08 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
15 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洪光耀